王庸任審理　王吉任縣丞

永樂

王徵任兵馬司指揮　劉矩

翟善任王簿　王裕任引禮舍人

李坦　王縉任州吏目

宣德

高明任審理　趙雄任知事

呂衡任通判　李彥中任倉大使

說

朱地任良[illegible]歷　趙麟任布政司經歷

沈濟

景泰

林昂任舉丞　張瑞任縣丞

天順

姚用任[illegible]

張[illegible]　朱[illegible]任縣丞

徐[illegible]任[illegible]　趙瑩任縣丞